附件八、企业声明函格式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教育和社会保障局)的(江北新区大厂高级中学2025暑期维修工程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<u>(江北新区大厂高级中学 2025 暑期维修工程项目)</u>,属于<u>(建筑业)</u>,承建(承接)企业为(<u>南京怡兴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</u>),从业人员 <u>43 人</u>,营业收入为 <u>1457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2277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